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全



行印局

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世界著名叢刊要提

全六十册每册一角半

世界小說名著提要

四冊 陳樹鈞 袁維善校訂

世界戲曲名著提要

四冊 沈炳文校訂

世界詩歌名著提要

一冊 陳樹鈞 袁維善校訂

世界哲學名著提要

一冊 陳樹鈞 袁維善校訂

世界社會名著提要

一冊 陳樹鈞 袁維善校訂

世界教育名著提要

一冊 陳樹鈞 袁維善校訂

世界科學名著提要

一冊 陳樹鈞 袁維善校訂

譯述者  
士元驥查士元

新文化學會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導言

近世各民族間的文化，已達到交流狀態，一般學者的興趣和慾念，都儘量的向外擴大。從多方交互涉獵的結果，有幾種東西便為公意所集中，而超然於一切之上。凡是被認做世界名著的，價值便在於此。而從事整理世界名著的工作，當然也屬於繁難而切實的要圖。世界名著提要，不過意在揭明幾種名著的內容，彷彿開了一張世界名著的書單，在每種書下寫幾句客觀的介紹語而已。

從前把中國冊籍吞下肚皮的讀書人，每不為現代學者所贊同。以科學方法運用到讀書裡面，是一種極端需求的運動。在走向「青年之路」的途上，讀書因為青年最亢進的慾念，但饑渴也決非「不擇而食」的要求。世界名著提要，夾雜在現代讀書運動裡，所給與青年的書單，也許可以當做食單用吧？

## 編例

一 編譯此書的目的，係使一般讀者沒有讀原書能力的，沒有時間讀原書的，和在讀原書前想先得書中綱領的，可以很經濟的知道原書的性質和價值。

二 本書係根據日本木村一郎平林松雄高木敏雄諸君所著世界名著題解編譯而成，特為依類分別發行，以重體系。

三 本書分類內容：一小說，二戲曲，三詩歌，四哲學，五社會經濟，六教育，七科學。

四 中國名著很多，不過已有四庫提要一類的專書，故未列入，以免重複。

# 目次

大教授學	康曼滿史
教育意見	洛克
教育論	彌爾頓
愛彌兒	盧騷
列凡那	李德爾
女子教育論	番納龍
學問之價值及進步	倍根

# 世界教育名著摘要

## 大教授學

(Didactica Magna)

康曼滿史 (Johann Amos Comenius, 1592—1670) 著

大教授學可說是教育界中一冊最初的教育學書，全書共計四篇，有嚴密的組織。第一篇是一般教授學，論教育的本質及目的；第二篇是教授論，論一般的教授；第三篇論道德的宗教的陶冶及學校訓育；第四篇論述關於學校的系統。這樣的有組織的論教育的人，要以康曼滿史爲第一了；其內容有許多議論雖至今日尚是有不少的價值。現在先講康曼滿史的一般教育

論的要旨；教育的任務，當以人的使命爲本。而人的使命，則須依在聖經中的世界創造的故事而定。人，第一，是理性的創造物，第二，是支配他物的創造物，第三，是映現出神的姿態之物，即神之肖像。教育的任務，就在於能完成此使命而前進，關於第一，則有對於一切事物的正確的智識的必要；關於第二，則不僅要支配其他的事物，並須養成支配自身一己的力量。關於第三，則當做一個神化的完人。所以教育的任務，歸納起來可以分做三項：一，知識的養成，二，道德的修養，三，敬虔之念的涵養，而這些都是誰都生出來有可能性的，使此可能性不止於萌芽而充分發展的，是教育。這便是教育的必要的理由。

那麼學校的任務是怎樣的呢？教育一事，本來可說是爲人父母者應盡的

義務，但實際上兩親因缺少必要的時間和能力，乃由學校代表兩親與兒童以修養，教育普通雖可於家庭中行之，但在學校中與多數的兒童共同教授，在勵獎他們的競爭性上，在教育上是很有利益於兒童的。所以不分男女貧富之別，將一切的兒童送至學校，才能適應成爲神之肖像的命運。學習科目，須是多方面的，須使之學一切的事物；但在學校之中，不得不限定幾種特別重要的科目。且學校不僅是傳達智識，也應使之學習科目而開發精神的可能性，學習言語，習慣於道德的禮法，和敬神。要之，學校是鍛鍊人的工場。

康曼滿史的學校系統是分學校爲四學級，一學級各六年。第一爲保姆學校，第二國民學校，或國語學校，第三拉丁學校；即預備學校，(Gymnas.

特指德國，）第四高等學校即大學。媿姆學校收容自一歲到六歲的兒童，頗如母親的教育其子女；並使之習秩序，節制，清潔，及敬虔等事，同時並授以關於周圍的簡單的智識。國民學校招收自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以教授國語為主旨，國語尚未學成，就使之談拉丁語，那是不可能的；這恐怕也是出自一般的基督教主義所說的新教育的精神的。在小學校中所教授的科目，須偏及各種智識。授以最重要的國語的讀法，寫法，計算，測量，唱歌，宗教及修身，法制，經濟，歷史，地理並手工業等。關於拉丁學校，及高等學校，他也有詳細的論述。

康曼滿史之所以能在教育史上占最重要的地位的原故，乃是由於在於他的最有組織的論述到教授的方法。他的根本思想，當然已包含於拉爾脫中

，更追遡上去，則也可說已包含於培根及其他經驗主義者之中；但從來未有像康曼滿史那樣的有組織而嚴密的論述之人。依康曼滿史說，則教授當從自然的順序，且應學習自然。他在論述教授的時候，常常以外界的自然為模範，把精神的作用和教師的活動相比較為論。但其根柢，則完全是出於純然的宗教的世界觀。即他是以加入了十七八世紀的自然主義的思想的基督教世界觀為根柢的。可以說是康曼滿史的原則的，列舉起來，凡有五項。

一、教授當一任自然，在正當的時期中為之。即(1)徐徐的依階級而進行，(2)和兒童的自然發達的程序，與理解力的增加相稱而施行。(3)先自容易，後至難澀，全無缺陷的推進。凡此都是依學習自然的一原理而規定的教

授法上的原則。

二、須以事物的智識爲先，言語的發表及應用爲後。例如先舉例而後示以原則等，與其先授以抽象的言語，反不如先教以事實爲有效。他在世界圖繪等書中欲依實物而授以言語，也是根基於這個意思的。康曼滿史和拉開脫一樣的反對空洞的言語主義，唱導以實物及內容爲主的教授法。

三、教授須自直觀出發。不可自書物開始教授；須自天體或地球，山川，草木之類由實物進行。是可能的話，應訴於感覺。能夠看到的則訴之視覺，聽到的聽覺，嗅到的嗅覺，觸到的觸覺而教授。又能依許多的感覺而知覺的，則可同時訴於許多的感覺而教授。他是以感覺的直觀爲認識的基礎的。

四、教授須以不斷的次第聯貫爲主。使言語與事物相聯絡，讀法與書法相聯絡，作文與說話法相聯絡。又適當的使教授科目統一於一個中心，也是必要的。

五、教授之際，應使學生發生興味。引起學生的學習慾及自己活動，尤屬必要。因之，非以愛來處置兒童不可。常常愉快的教授，又在教室或宿舍中施以適當的裝飾，也是必要的。關於運動場及花園，也應當同樣。使之可愛，則其心地既屬愉快，那學習的困難就可以蠲除。因之依問答的教授法而勉勵生徒的自己活動，的是很重要的椿事。

最後還請一述康曼滿史對於訓練的意見，波哈米亞有一句諺語，叫『無訓練之學校；猶如無水之水車。』康曼滿史引用了這句話，說訓練在學校

中是絕對不可缺的。且不當有叱責及鞭責之事，教師與學生之間都應彼此注意，那是實爲至要的。改良兒童的行爲，養成其敬神愛人之心，也是很重要的事情。以上便可說是康曼滿史的訓練的內容了。當下訓練之際，他還是奉行自然主義的。依他說，則表示出訓練的最良好的形式的，乃是太陽。太陽把熱與光送至地上，可是同時也使之降雨，起風，有時更益之雷鳴，凡爲牧師者，皆當以此爲藍本，常以愛與模範與學生相接觸，有時或用忠告與善導的語言，時時加以訓飭。可是當訓飭的時候，應當留心，那却是非用愛不可的。

以上是康曼滿史的教育意見的大要，讀完以後，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他的意見是怎樣的能爲近代所尊視，復可適用於今日之原因。

## 教育意見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英國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著

洛克的教育意見的卷首有一句名句道：『健康的精神，寓於健康的身體。』這是一句有力的論述體育的話。他高唱一種可說是自然的療法的，或自然的鍛鍊法的體育論。洛克是非難以人工來弄弱身體，因為若一任自然，便可強壯起來。第一，身體不宜穿的太暖，像帽子那種東西，原來是用不着的。馬爾達島上的土人，雖然島上十分酷熱，他們能曬於日光中而不礙其健康。這完全是習慣有以使然。所以他說穿的太厚和戴帽子，都是不

很好的。第二，每日應以冷水洗足。手與足在抵禦寒暑的關係上當然沒有什麼異樣，但因習慣上蔽護其足不若手的任其自然，因此手與足對於寒暑的抵抗力便分做兩樣。第三應獎勵游泳，第四應獎勵出外作遊戲，第五應戒以衣服等物壓迫胸部。此外對於飲食物，也當與以精密的注意。尤其是睡眠，務使其時間充足，學生須按照規定的規則而入校。關於訓育，則洛克是取與對於身體同一主義的。他主張克己主義的訓練。正如身體的強壯有賴於身體的鍛鍊一般，心的康健是依照心的鍛鍊的。而道德的根本，則他說在於人的抑制自己的慾望，遏止自己的嗜好，逆情慾而從最高的理性而行的。在家庭中，則切戒父母的溺愛子女。大概做父母的在他們孩子小的時候，事事依順他們，遂致小孩的本性爲之墮落，到了他日，才會覺到

其毒害。所以他是主張以嚴格的訓練爲必要的，但也須一依自然而施以訓練，不可以人工來使小孩強行服從。關於賞罰，他也取自然主義，嫌棄一切人工，他特別反對身體上的肉刑。他以爲真的罰，應依自然的制裁和應報。即若做了違反道理的事，則結果身體上亦必受害；若依正道而行，則自然能夠得到良好的結果；所以賞罰雖屬必要，像平常那種人爲的賞罰，是不行的。又在必要時課罰的時候，也不應太多，課罰時應使人完全了解，若用着連兒童自己也不知爲什麼而被罰的方法，那是更加不宜。這是他的基於理性主義者的意見。他臨末又謂課罰之時應注重其個性，不可偏於感情。

要之，洛克的教育的目的，在於養成一個紳士。而紳士所要求的，則第

一道德，第二智慧，第三禮法，第四學藝。第一點的道德，則在於在心中植下一個對神的正確觀念，且什麼事都說實在話，以愛與深切來接待他人。關於第二點的智慧，則為作成在實際社會上處理事務的能力。應特別注意使他們與不正當之事相遠離。人們的不正當，是不外於理智的缺乏。

關於第三點的禮法，則不應祇想到自己，也不可祇想到他人，應使之學到如何才能適當的對人對己。例如應接他人，切不可遏止其感情，須使人十分愉快，那樣種類之事，都可以說是必要的禮法。和此種善良的禮法相反的有四種。甲，基於天性的粗野；乙，自尊性的缺乏而生出輕侮，丙，模仿他人有缺點的癖性，丁，秘密非難他人的不善之習慣。至於第四點的學藝，便是學習各種學科之謂，如讀誦伊索寓言和聖經，使之練習書法，學

習法語，拉丁語，授之以博物，理科，幾何，天文及解剖學等，以及教以歷史，法律，修辭學及論理學等。但關於教授的方法，却有依一定的順序的必要，「同時」教授，以愈少爲愈妙。既學的東西，務使其深深地印於腦中。又因之而使兒童更把他自己所學得來的傳於他人。他又講到音樂，騎馬，比武及手工業等的必要；他說旅行是紳士最好的修業法，但在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間，似乎太早。言語不通與沒有智識的人的旅行，是無益的。先須在自國積得若干的經驗，然後到外國去，那才始有益。



## 教育論 (On Education)

英國彌爾頓 (John Milton 1608—1674) 著

本書的體裁，是以評論爲主的。即是一冊批評當時英國的教育的書。他說英國雖富有戰時的英雄，但缺乏平時的英雄。英國人太信仰天賦的性能了，把教育，識見以及爲公共而犧牲等事統統忘却。他說有以道德教育及宗教的陶冶爲主而教育英國人的必要。他非常尊重道德。道德是公共團體的真實的保護者。若以之一任教會，反有被濫用的嫌疑，所以非於學校中養成不可。而學校不僅是上流社會中所覺得是必要的，就是在下層社會中

也很爲重要。

照彌爾頓說，則道德的根本是自由。自由有三種。一，宗教的自由，二，市民的自由，三，家庭的自由。第一點的自由是信仰的自由。第二點的自由是言論的自由。第三點的自由可有三個形式來講，一是關於結婚的自由，離婚的自由也包括在內；二是兒童教育的自由；三是思想的自由。是故道德與自由，是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的，眞的自由，須以道德做基礎，才能成立。尊重自由思想，是文藝復興以來的時代思潮，特爲新教主義所推重。

他又從理論方面及實際方面論教育的一般的目的。從理論上說，則教育的目的在於使之重新得到因舊罪而失去的正道；從實際上說，則在於愛神

，從神以償舊罪。教育的要旨，在於以真的道德爲本，使之依信仰而達到最高的完全。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作者的如何富於宗教的思想了。他也看重現世的方面的修養，說教育的任務在於靈巧的完成一切的本能。

教育的原則，出自教育的目的。我們的理解力，不僅限於感覺的世界，推究起來，也是超絕感覺的世界之物。祇是關於一國的智識，是不夠的。

所以對於過去，亦非熱心的求智識不可，因此我們遂不得不學各國的語言。這便是我們所需要研究古典的一個很正當的理由。可是言語究屬不過是一種手段，最重要的，却不是手段而是事情。這種見解，是和後世的新人文主義的思想恰相一致。

最合理而最有效的言語的研究法，在於依簡單的文法而練習言語的根本

的形式。這步工作做完後；方才可以讀書。使他們學習了必要的事物及學術後，便可趕快將言語傳於學生。又關於事物，應先授以容易的智識。把言語和事物合併教授，是自由教育的方法，即是最善最高的教育法。

彌爾頓的教育論是以中等教育爲主的。他所說的學校，是所謂學園(Academy)，專門教育自十二歲至二十一歲的青年。他理想的詳論學園，第一，關於它的位置，則謂選擇有廣大的周圍的土地，收容百五十人。以作實施學者的教育的場所，其中亦有大學。一切的大學雖備具各種分科，但關於法律及醫學，則爲實地學習起見，當設特別的學院。這是和從來的大學所異的地方。

以自十二歲至十三歲的學生爲第一級；在這時期，以國語及宗教爲主，

並授以拉丁文法的主要法則。但他說以拉丁語來寫成的拉丁文法，讀之是勞而無功的，須讀以英語來寫的才行。始時宜先使之習明瞭的發音，然後再讀讀本，養成其道德。並可授以算術幾何等，惟仍須以遊戲的態度出之。罰的效力是很小的，所以反不如以模範爲主的好。自十四歲到十五歲，爲第二級，這時可使之讀拉丁語的散文。並可使之發生對於事物的興味，和愛國心等。叫他讀讀本，同時也應努力於使其發生在後日從事農業的興趣。博物，物理，數學等學科，也可加入教授科目之中，並備地球儀器及地圖等，採用關於理科的教科書；又教以關於衛生，氣象，天文，及地理等智識，以供實用。又當招致獵人，牧者及漁夫的經驗家，使學生聽從他們的經驗之話。

自十六歲至十九歲，爲第三級。這時以道德的教育爲主要的教授的任務，教材則可用柏拉圖，克珊瑚諾風，基開洛，布爾太爾等。政治的智識，亦當於此時期中授之。使他們知道李克爾格史，沙龍等的立法，尤士的尼耶奴士帝的法典，薩克沙尼亞及英國的法律。又授以國法學及法制史等，並使之學習希伯來語。又時時作神學的回答，使他們知道教會的歷史。彌爾頓謂星期日須使之讀希臘語的新約全書的一節。自十九歲至二十一歲，爲第四級，也是最高一班。到了這時候，才授以論理學，修辭學及詩學；使之讀雄辯家，詩人及其他文學者如亞里斯多德，荷拉初士，達沙等著作。爲記憶的練習起見，應使之時時溫習。

以上是關於學習的順序立論；其次他又論到體育之事。他說每日至少須

作一小時半的體育。戰時與平時，都有身體的訓練的必要。第一，應練習使用武器。這是在過往的修養上很有利益的。例如能養成勇氣及像一個勇者的情緒的角力，也是人們的必要條件。體育須於午前爲之，休息之際，奏以音樂。可唱宗教的戰爭的或社交的歌詞。

吃飯以前的二小時之間，可作軍隊的教練及行軍，攻圍等的練習。也可併授戰術。又不時作遠足之旅行，使之經驗到軍隊的演習。十四五歲之時，不當使之過分的用功，宜使之組隊步行於國內，致查一切的要塞及地理。二十三四歲，才可出發旅行。



## 愛彌兒 (Emile)

法盧騷 (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著

盧騷對於教育的意見，完全在「愛彌兒」一篇中表示出來。「愛彌兒」是用小說體裁寫成他的教育論，他的教育主義，是主張「歸於自然」的，所以他在本書上竭力提倡自然主義的教育。

「愛彌兒」集中，是敍述「愛彌兒」受教育的事情，具體的述說他的教育論。這書是以下述數語開端，「不論什麼東西，當由自然之主的手中造出來的時候，都是善的，是經過了人的手才墮落的。」

第一編中，論着幼年期的教育。教育，是非靠自然之性（即天性）不可的，人是應盡量受做人的教育的。以國家和社會爲目標，使人們成爲國民或公民的教育，是傷害人的本性的。盧騷以爲學校之中，不能實施造人的教育，所以排斥學校教育。他又以爲開始就要適應社會的一地位或一職業而施教育，這也是害人的事情。人都是平等的，第一個共通的職業，就是做人的事。完全受過了做人的訓練的人，就是不論遇了什麼事，他都知道對付的方法的，便可說是受了最好的教育的人，關於幼兒的教育法中最重要的，便是自由。不論束縛精神，或是肉體，都是最惡毒的。像包裹嬰孩的襁褓，便是最不自由的束縛的器具。小兒的活動力，必須充分的使其發揮。對於破壞這種束縛的動作，是從滿溢於內身的激盪的活動力而來，所

以不可以制止的；並應充分的使其恣放。過分的疼愛，反而使其柔弱，亦不可使兒童常得甘味。在他未曾自然的覺得之前，若教以言語，或教以必要的一切的事情，都是最不好的。只有任其自然的發達，才是最好的方法。所以教育家對於兒童，必須充分的任其自然，依着自然的發達，漸次指導，又須避去無理由的加以人工的影響，這是盧騷的教育主義的中心。

第二編是述對於愛猶兒五歲到十二歲的教育方針，他以為這時期的教育，可以體育和官能的教育為主。小孩子入了這個時期，才得了一個人的自覺，對於什麼，都會起自己的感想，於是人便入於道德生活。道德原來是人本有之物，人的性本來是善的，所以像「勿作惡」那樣的規則，完全沒有設立的必要。在兒童做不好的事的時候，只要止他就好了。不論什麼事情

，都要使他自由，不可背逆，促其生長的自然力。要飛的時候，使他飛，要叫的時候，使他叫，也是好的方法。對於苦痛和缺乏等事。也要使他自己得着經驗。洛克主張依着和孩子們議論的事情，實施教育。今日的教育，是依着這個主張的；但這是大大的錯誤。理性是一切能力的聚會體，它的發達是頂遲緩的。在這時期，孩子還沒有可以訴諸理性的能力，還沒有到能依理性而辨善惡，解義務的時期，決不可強孩子以義務而責罰之。在孩子是沒有道德上的惡，所以決不可責罰之，責罰兒童反而促其作真的罪惡。故此時期的教育，可完全使用消極的方法，不必教以道理或真理，只有限制兒童的心意，不使他陷於罪惡，才是必要的方法。小孩子是缺乏記憶力的，雖能感得音和形；但是不能依着造成觀念，聯合觀念，因而記憶

事物。所以強迫兒童讀誦，是不合宜的。第一書籍是不合宜的東西，愛彌兒雖已到了十二歲，尚未知道書籍爲何物。書籍不過是毒害孩子的東西，在給孩子讀書，得知識之前，非先使他起學的慾望不可。要之，這時期是感覺的時代，這時代的教育，非用官能的教育，和身體的教育不可。

第三編是寫着教育愛彌兒到十五歲的方法，他以爲這個時代，是智力教育的時代。這個時代，是活動力比較的大的時代，是勞動和用功的時候，是可以大大的用智力的時候；但决不可把知識塞進去。必須應其必要而單教以必要之物，生硬的學問，反而有害。他說：「無知斷不會產惡，產生危險罪惡的東西，不過是誤謬的觀念罷了。這個時代，孩子的好奇心頗強盛，可利用這個好奇心，使孩子就着周圍的實際事物，得着學問。世間便

是書籍，除了世間之外，便沒有書籍；事實便是教材，除了事實，便沒有教材。」就是說功課不是去學的，是應該出去發見的。書籍是不好的，愛彌兒想像力如今是非常的奮昂起來了。好像總得使他讀一些什麼才好，於是便選了一冊魯濱孫飄流記給他讀。魯濱孫在海島的附近，因為船破了，便過着島的生活，直到難船向島而來，這種事情，對於在這時期的愛彌兒，是給了非常的興味和教訓的。把魯濱孫那樣的生活，加到愛彌兒的身上，使愛彌兒自己以為是魯濱孫，使他留心魯濱孫的養育山羊，種植草木等事，並且使他注意魯濱孫的失策，使他處着和魯濱孫同樣的境遇，也不致有失陷的事情。一切工作中，最尊貴的是農業，其次是鍛冶，其次是木匠。未染世俗偏見的孩子的想頭，也是這樣的。照這個樣子，愛彌兒在魯

濱孫那裏學得不少的事情。愛彌兒的心中，漸造成社會的關係的觀念。愛彌兒自己要得什麼物的時候，他知道自己也須把什麼東西給他人。他知道在人的生活中，有這樣的交換勞力的道理，這種道理，是很重要的。到了這個時候，便把生存之道教給愛彌兒。應取何種職業，則任其自由；但他所希望的，不是作詩人，他甯願作一個作箱子的人，本書又說在這時期，學習手工，却是必要的事情。

第四編寫十五歲到二十歲愛彌兒的教育。這時期是道德教育，宗教教育的時代，幼年時代，只要學得了自己和物的關係便好；到了這時候，却不得不知道人和自己的關係，不得不使其研究人和社會的事情。人的研究和社會的研究，是互相幫助的，在最初的時候，必須先要知道一般的人情；

並在學人情時要研究歷史；但是使孩子學歷史，却也有各種的危險和困難，第一歷史的描寫，是人生有善和惡的兩方面，惡的一方面，比善的一面更加有力。在歷史革命和國難固然是有趣的材料，但是這種歷史，却沒有使世界和平安靜的材料。所以人在歷史上學得的智識，除了要的方面之外，不能學得別的知識。人有這樣的弊處，是不可不知道的。第二歷史不是顯出人的，是顯出人的行為的。單單表出虛飾的一面的歷史，只在特別的時候，才描寫人。此弊較少的，只有傳記。傳記中出現的人物，沒有把自己隱匿，或是偽造。傳記之中，以波羅太克英雄傳一書為最好。如此看來，愛彌兒因了歷史和傳記，知道了人的生活之一斑。再進一層，又要受經驗他的生活的教育。

第五編是寫愛彌兒到了十五歲和荷菲結婚以後的事。在此篇中，以說及荷菲之性格和教育爲主，申述着盧騷的女性觀。盧騷對於男子雖說了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但至於女子，便不適用此主義。他說女子應爲使男子中意而生活着，不該照着自己所好，自己所知的做去，總得照着使男子喜歡的事情做去。男子非活潑剛健不可，但女子則非他動的，柔弱的不可，又說爽直是女子的職能。

要之與其說盧騷的教育思想，有學術的價值，倒不如說他的教育思想，是提起了種種的問題，是諷刺西曆十八世紀的都會，和貴族間行着的家庭教育，這種家庭教育，有墮落的風習及錯誤。家庭教育，來得痛快爽直，這位盧騷或可說是現代教育的首倡者，他曾在給教育界以很多的影響。例

如自由主義教育，以直接經驗爲主的教育，多半是受着盧騷的感化。尤其是十八世紀的大教育家百斯脫洛克，很受着他的影響；意大利的洛司半尼也受着他的影響。

# 列凡那

(Levana)

德國李德爾 (Jean Paul Friedrich Richter, 1763—1825) 著

李德爾通常人都稱他約翰保爾，是一位文學者。他所著的列凡那，是和盧騷的愛彌兒相似的教育書，敍述他對於教育的意見的作品；惟敍述的方法，則彼此不一樣。盧騷的愛彌兒是用小說的體裁寫成的，記述主人公愛彌兒之生長，旁及教育上之詳細評論。反之列凡那一書，係由關於教育的論文九編而成，其中有關於教育的全般論，也有女子教育論，其他道德教育，美的感情之陶冶等，也有討論。

列凡那是羅馬話中的一個神的名字，是孩提之守護神。此書前已說及，乃由九個斷片的論文而成，非有系統的教育書。最初的論文，論教育之重大。第二編論教育之精神與原則，他更熱心的述說了關於「理想人」。他以為教育之目的，乃在正當的造出理想人來。所謂理想人，是使個性中存在的本能，調和的發達，使其達於最高的程度，便成了理想人。約翰保爾曾經看出在兒童之中，也有和理想人一樣的天真。理想人的本性，他以為人都有先天的本性，那性本來是完全善良的，所以去開發此善良的本性，纔是真的教育。在這一點，他和盧騷的意見是相一致的。人的自我，決不如菲提氏所想包含有客觀的世界，也決不如經驗論者所想的，是或增或減的「力的增減」；可說是一切感覺的內部的本質，使先天的本質，盡量的

調和的發展，這就是實現理想人的緣故，也便是教育之目的。一個人一個人間的關係，必得如一音調對其他音調的關係一樣；即教育不是單爲了現在纔施行。在現在的教育風氣看來，確有損敗各種人的本性的傾向，例如使正確的意志弱起來，或失去愛情，弱宗教之力等有種種壞風氣。反抗着此等風氣而行，便是教育的任務；即教育必須以製造理想的人和理想的社會爲目的。作者這般的好像提倡斯托派的哲學，他說理想人不可不有意志之力，愛之力，宗教心等，就依此去看，也可知道他的對於教育的根本思想，是屬於斯托派的哲學的，即其爲理性主義的，個人主義的，是很明瞭的事。

孩子生出來的時候，便應即刻開始其精神教育才好。一歲到三歲之間，

雖尙是不能言語的時代；但在這期間，也應注意於養成其快活的情操。貪快樂與快樂，不是一事。快樂是應該的，但養成貪快樂的精神是不行的。

約翰保爾雖是理性主義者，他對於快樂主義，幸福主義，却是極力反對的。他非常的看重遊戲，他以為遊戲的活動，在教育上是極重要的；就是去遊戲，也不是以貪快樂為目的。遊戲是使兒童在自然中快樂，如拿得玩具，固是滿足快樂，弄着玩具，却是使兒童引起快活的精神。約翰保爾把遊戲竟看得這般重，在他所說的話中，有這樣一句話：「遊戲是人類最初的一詩」。他的所以這般重視遊戲，一則似因受了那時代一般流行着的汎愛學徒之教育說的影響。約翰保爾對於倫理上的快樂主義和幸福主義，雖然反對過；但他不曾厭惡汎愛學徒所唱的「樂着去學」。遊戲是汎愛學徒所非

常重視的，所以約翰保爾之重視遊戲，也可看作是那時代的思潮的影響。

第二編和第三編說着一般的教育論，第四編論關於女子的教育，第五編中說着貴族教育。約翰保爾以文學家的資格，接近多數女子，所以一般人說他是最能了解女性的。他說的女子教育，並無別種新的目的；只不過以可說是女性的本質的情操之陶冶，及關於家事家政的修養爲宗旨，第六編中說道德的陶冶、第七編述精神之陶冶的本能發達，最後敍言語注意想像等的發達狀況。關於科學的教育，有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的價值論，第八編說美的感覺的陶冶，最後第九編爲結論，要之列凡那是斷片的教育論文集。文學家的約翰保爾一方面是屬於當時的人文主義的思想。約翰保爾以此作根基，另又寫成了許多十七八世紀的理想性主義的思想。

多教育論文，這一點在教育史上，是很值得注意的。

# 女子教育論

(De l'Education des Filles)

|法教育家番納龍 (Fénelon, 1651—1715) 著

番納龍本名法朗沙特拉馬托 (Francois de la Salignac de la Mothe)，番納龍乃其生地的地名。番納龍之女子教育論由十八章而成。大要爲論女子教育之切要；女子因係弱者，故特別的有教育之必要；無教育之女子，常當破壞家庭，或陷於迷信，否則亦必走於浮華虛飾。氏述此以作戒言。教育應自幼少之時即授之，應自其未能說話時即授之；尤其是在小孩腦髓未硬時的教育，最能收效。在最初期間，助其自然之發達，便已適當。好奇

心之本身並無壞處，故應善導之。示以有趣味之繪畫，亦屬適當。教育是應盡力使能一方面遊玩着，一方面學習之。所以教育中必須雜遊戲而行之。但普通往往把教育和遊戲區別起來，以教育爲苦事，以遊戲爲樂事，此誠無是處。娛樂以適當爲宜。健康與天真是歡樂之源。身體之運動，不論何人，都是必要的。在兒童，更爲在愉快的保養上，是應作運動的；但決不應加以強迫。兒童因富於感受性，一切須寬待之。把兒童委托於充滿快樂的感情的人去撫養，這是最妥當的。好惡之感很利害的人是不宜的；所以最好使其依從理性而抑制之。稱讚與貶毀，是應公平分配之。以是觀之，已可知番納龍之如何的是受着「實利主義」和「人文主義」之感化。

教授宜自歷史始。但異教徒的故事，一生都不可使聽之。聖書中之故事

，是可採用的。富里尤利氏所著的歷史問答，爲最適用。宗教固屬重要，然總應就事實而給以說明。例如給兒童講關於「死」的事，或講關於「萬物」，給他們解說，萬物是神之賜，等等。其效最著。女子動輒流於虛飾，且有過分的「感情的一傾向。又有走於陰險而虛榮之危險，故不得不常有以戒之。尤應使其遠離追逐流行時髦之風習。女子教育之目的，乃所謂「良妻賢母主義」，而在於教育之，給以適於治家的資格。故在修養必要的知識與宗教心外，使有對於經濟的見識，亦爲重要之務。尤其是應教育之，使其儉約而不陷於吝嗇，守節制，崇清潔，重秩序。又應及早使其慣於使喚奴婢。凡此即番納龍的教育意見之大要。



# 學問之價值及進步

(De dignitat et augmentis)

美國哲學家倍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著

此書關於各種科學，作了百科全書那樣廣博的觀測，尤其是關於各科學的缺點之在將來非補充不可的一事，用了不少適切的注意。

依倍根說：「學問的研究，爲日尙淺，尤以可說是各種學問之王的自然科學的研究，爲最幼稚。希臘人大半孜孜於道德哲學，羅馬人則注力於法律學；但自基督教出現後，各種人材，便都專心於神學之攷究了。本來已被輕視了的自然科學，直到現今，人們僅在他種事務完畢後的空暇時候，

才去研究；且也不以之爲主要題目而研究，更不必說以改善人的生活，使人的生活豐富爲目的而研究了。（雖則依此目的，自然科學才能發生效果。）加之錯誤的研究法，又被人慣用着，世人都以爲人心是非常的高尚，所以不應爲了實驗，使其染污。這是因爲他們把人看做是有從精神的內部，把真理整理出來的能力的緣故。他們以遺傳下來的東西爲滿足，他們對於所謂古人及過去的大思想家，抱了過大的尊敬；但在實際上，我們是能夠回顧比古人及過去的思想家更大的經驗，難道我們也便是古人？不僅如此，那時還有迷信的宗教狂者，這種人只會相信宗教，使人知道神的意志，而不知自然科學才能使人知道神的力，恢復我們爲了墮落而失去的無垢的態度，就是信仰，恢復我們對於那時所失去的自然的支配力的，便是科

學；但是就中以人的懦怯和對於自己的力量的懷疑爲最有害。多半的人，對於大事業，缺少希望和勇氣。

人類所苦惱着的不完全，應歸到人類自身的缺點中去，所以如今當然是我們奮發起來的時候。正確的研究法，是非得發見不可，但所謂研究法；並不像蜘蛛一樣，一切都能於自己身中理會出來。也不和螞蟻那樣，徒然去蒐集材料。實在是和蜜蜂一般，採取材料，而把牠改造，如果我們能夠蒐集材料；並且除去偏見和前人的思想，則對於自然的正確的理解，自會發見。所以最重要的第一步，即在可能的範圍內，蒐集豐富的，及於多方面的事實。照這樣人類依此自然的衝動，才能彙集並解釋此等事實；倍根的「苟得材料，心之自然的活動當然會起來」的主張，大概是受了拉姆斯

的影響的。倍根雖講議過拉姆斯的用太單純的研究，但是對於拉姆斯却表示了敬意。倍根和拉姆斯不同之點，便在倍根的以爲要發明的力和判斷的力，發生有效的作用，大的經驗是很必要的一事，依倍根意見，以爲人的是容易陷入的最大缺點，是太急急於求得結果。換句話說，就是沒有經過幾多的媒介辭，也沒有講究過一般的命題，就要努着力飛躍過這個階級。須知人們的心，終究是要鍾來壓穩的，不必要用羽翼來圖飛躍。

並且研究底目的，乃以由自然的認識而獲得的經驗爲捷徑；而使人類的生活豐富起來。知識是一種力，能知事物之原因，就能產出事物。人類是依着發明和機械的巧妙的使用，漸次由野蠻的狀態進到文明的生活。要脫出人類至今尙苦惱着的悲慘和不幸之途，仍非依着以上的方法不可。所以

要獲得對於自然的大的支配力，是很重要的事；但這是人類服從了自然之命才能做的事。以倍根爲抱有「學問乃單爲實利而研究」的意見的人，不能說是真正的理解倍根的人。倍根把事物的考察，放在比依知識而得的外的實利更高的位子上。我們靠了日光之助，能工作，能讀書，又能互相見面。故應尊重日光，當然是不待說的；但是我們的能見日光，與其說日光是有許多實利的，倒不如說日光是可尊貴的。因爲工作，讀書等等，仍是靠我們自己去做的緣故。

我們欲達這個目的，必須先棄了我們的種種偏見。我們是和人「天國」一樣，必須是像一個天真的小兒，才能入以學問爲基礎的「人國」。偏見和先見，是非排除不可的。我們的事業是說明自然，不是豫想自然，即是

解釋，不是豫想。依此理由，倍根對於不正當的豫想，曾想充分的論究。這個精神的妄想，就是關於精神的偶像，是他的有名的論調。他把人的精神，當作能夠寫出事物的真實性質的一塊完全沒字的漆版，在這個版上，若有上面說的精神的偶像，便非揩去不可。倍根這種偶像，分成四種：

其中第一種偶像，在人性中生有根柢，所以是全人類通有的。不依偶像和宇宙的關係及類似去認識事物，而依偶像和我們自身的關係及類似去認識事物，因而生出的一切偶像，便是上面說的在人性中生有根柢的一種偶像；蓋人類的理解的方法，及其知覺和思惟的方法，決非能作為測量事物的尺度。人類對於事物，並不是豫想實際的存在，却有豫想大的秩序和規律的傾向，我們對於事物，也要豫想它和我們自身的同樣性，並且人類又

有把和自己意向相反的事物，輕輕的看過的傾向。由經驗而論證之時，我們最容易把消極的事例輕輕的看過，又因為我們把遠方的事物，都看作和我們有同樣的性質，所以對於直接給我們影響的事物，特別重視。在另一方面，我們又把人心的不安，和不斷的努力，當作在自然之內，也是存在着的，所以對於此努力的範圍和原因的系列，不欲加以何等的限制，我們又將依着某種目的，而求說明的事情，認為滿足；並且作為設定目的底原因。這是由我們自身的性質，借來的說明，決不是由宇宙得來的說明。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容易因了我們的感情和衝動，我們的希望和恐怖而被決定。這種結論，對於屬於感情的知識的影響，有時加到完全無意的方面。

第二種偶像之來源，是從各人的個性發生。倍根名之曰「洞穴的偶像」。蓋各人的個性，是和洞穴一樣，各人由此洞穴，觀察宇宙，而自然之光，經此洞穴，因為特殊的方法，變成屈折的光線。此等個性的偶像，是依着天生的性癖，和教育，境遇，讀書等而得規定。某人是留意於事物的差異點的傾向很強，某人是抱着尋求事物的類似的傾向，某人是喜歡舊的東西，某人是偏愛新的東西，某人是探索事物之要素，某人是留心直接受得的複雜的現象。

倍根以爲在一切偶像中，「最壞的東西，就是從對於思想言語影響上發生出來的偶像」。他名此種偶像曰「市場偶像」。言語是應着實際生活的必要和一般人的理解力造出來的，從而嚴密的思想家，對於依着言語，形

容出來的事物間的境界線，也有不能使用的時候。在一方面有表示出完全沒有的東西（如感情）的言語，又一方面却缺少表示由實驗經驗而起的言語。因此便發生了不少的「言語風潮」。

以上三種偶像，是在人性中生有根柢者；但是還有一種偶像，（就是劇場的偶像，）却是受了因襲的學說之影響而發生的。此等學說，雖是用巧妙精密的研究生出來的；但是離目的太遠了。就算走正路的人，能力很小，但是比了不走正路，能力很大，第一等會走的人，反能迅速而確實的先達到目的地。所以不走正路，或走錯了路的人，越走得快，離目的地越遠。  
•倍根推稱爲可和古代有名的思辯法相對立的「經驗的研究法」，是以爲有聰明的頭腦和精神力的人，不一定有大的活動之餘地。正確的研究法，

是平均知力的，平常畫圓圈，各人畫出來的當然有差別，這種差別，就是各人天分的相差。若用兩腳規畫時，那樣的差別便不會發見了。——因為倍根承認讀書和傳統典故等能發現個人的特性，所以第四種偶像，和第二種偶像，並無區別。

